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半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与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报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5 年度非职工监事薪酬的议案》
9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点半至 11 点半。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 2016 年 5 月 4 日 11 点半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2004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证当天现场会议顺利召开, 不接受其它时间及会议当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丰、萧珏

联系电话: 021-35885888

传 真: 021-358858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20043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报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5 年度非职工监事薪酬的议案》			
9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投票代码：365380；投票简称：安硕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设置为“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报摘要>》	3.00 元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7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元
8	《2015 年度非职工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元
9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